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人士更换为公司现任董事长王晓松先生，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松蹊：

陈文化：

2020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松蹊：  _____

陈文化：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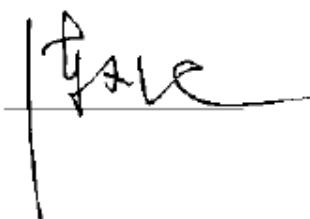
2020年3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有效期及更换授权人士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曹建新： _____

陈松蹊： _____

陈文化：  _____

2020年3月3日